

附件：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负责人：宋树龙

填报人：宋巍

联系电话：83981190

填报日期：2022 年 9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贯彻执行工业、信息化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 贯彻执行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 贯彻落实省内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推进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 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配合省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1.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贯彻

落实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工业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指导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开展全市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及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14.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招商服务，协调开展市投资环境、产业配套、承接载体、投资导向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和宣传工作；指导和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贯彻执行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导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17. 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现有 1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科、工业发展科、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企业服务科(市中小企业局)、技术创新科、产业投资服务办公室、通信协调和无线电管理科(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信息产业发展科、综合协调管理科、人事科。含 2 个下属事业单位，佛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佛山市无线电监测站。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力推动工信系统党的建设不断发展。坚持党对工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以赴推进落实

中央、省委、市委部署重点工作。坚决正风肃纪反腐。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监督执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开展学习调研中和重大项目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锻造优良工作作风。

2、有效应对多重压力挑战，推动工业主要指标平稳增长。2021年我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5000亿元，总量稳居全省第二位。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食品饮料等优势传统产业支撑有力，先进装备、医药制造、仪器仪表等先进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广东美的机电工业4.0项目、徐州建机广东塔式起重机投资建设项目、海天华南工业区暨华南总部项目（一期）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动工建设，工业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在疫情常态化大背景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加大力度引导企业技改投资，市区镇三级联动，强化入企帮扶、升规培训、动态监测，力促小微企业上规模，超额完成省市预期目标任务，有效增强工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小升规”企业数量实现新突破。

3、着力破解传统产业路径依赖，打造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新生态。高规格召开全市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大会，在全省率先出台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25条政策措施，五区先后出台配套政策或行动方案，在推动转型发展方面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越来越多企业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在协同生产、品质控制、降本增效等方面实现突破提升，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性显著提高。美云

智数工业互联网平台家电行业典型应用项目入选工信部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向试点示范。群志光电、诚德新材料、伊戈尔电气等 9 个项目成功入选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工业互联网在制造业各行业深化应用。

4、抓好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建立实施“五个一”工作体系，强化集群要素保障，提升产业链水平和竞争力。一是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与广州、惠州联合打造广佛惠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与广州、深圳、东莞联合打造广深佛莞智能装备产业集群，2 个产业集群均成功入围 25 个国家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各区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产业向高质量快速跃升。二是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推动 241 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大幅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推动节水型企业建设，认定 58 家企业为佛山市节水型企业，累计认定节水型企业 135 家。

5、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一是培育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落实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扶持，推动邦普循环科技公司牵头的“广东省电池循环利用创新中心”成功入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佛山市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及应用创新中心”“佛山市电池循环利用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2 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二是以设计创新带动制造创新，积极培育企业技术中心。连续 7 年举办佛山“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面向全球企业、设计机构、院校、团队征集并

遴选大量优秀项目（作品），积极推动工业设计大赛作品与企业单位对接，促进成果有效转化，进一步形成产业化。

6、加快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巩固制造业企业竞争优势。培育制造业“单打冠军”，美的厨房电器、邦普循环科技、星联精密3家企业（产品）入选工信部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支持骨干企业做强做大。市领导带头深入走访调研企业，开展企业暖春行动，持续优化企业服务，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落实”。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贷款贴息工作，强化融资支持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持续降低企业成本。

7、推进产业园区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空间发展格局。落实“中部强核、东西两带、南北两圈”高效联动产业格局部署，省市区多级联动，在南海、三水两区交界地带规划建设总面积487平方公里的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纳入全省重点建设的七个大型产业集聚区范围。在5G建设方面，2021年新增5G基站4482座，累计达13724座，实现城区及重点产业园区的5G网络优质连片覆盖。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813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14.37万元，项目支出77139.73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139.28	4290.66	4214.37
人员经费	3823.62	3899.33	3883.51
日常公用经费	315.66	391.33	330.86
二、项目支出	65725.94	141293.77	77139.7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69865.22	145584.43	81354.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2021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4.72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

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绩效管理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3. 财务管理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

4. 项目管理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47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含下属单位）对 47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5. 资产管理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10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10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探索建立重点产业培育“链长制”改革	已完成。编制《佛山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由市政府正式印发。
2	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已完成。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申报工作，相关企业踊跃参与。
3	实施“四个一”培育方案（一链一中心、一链一图、一链一	已完成。完成产业链供应链调研报告和产业链地图。聚焦选取七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制、一链一策)。	和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配置产业链链长，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统筹推进产业集群全局性工作。
4	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已完成。制定发布《佛山市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和《佛山市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操作细则》；举办2021年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成果展示及交流会、全市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大会；积极开展数字化智能化项目评审，积极培育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商；配置产业链链长，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统筹推进产业集群全局性工作。
5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支柱产业	已完成。出台《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及配套操作细则；截至2021年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4家，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9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达832家。
6	打造“2+2+4”先进制造业集群	已完成。组织开展了首批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申报工作、2021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广东省机器人产业骨干（培育）企业（第六批）申报和2021年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复审材料报送工作；组织启动了有关项目申报和评审等工作，共支持项目71个。
7	实施“三个一批”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	已完成。制订《佛山市“三个一批”企业培育行动计划（2021—2023年）》，建立“三个一批”企业库；开展各级专精特新企业的挖掘培育工作，包括推荐国家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典型案例，并完成了2021年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的入库遴选工作。
8	支持重点工业设计基地（世界工业设计大会）	已完成。完成2021年市工业设计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工作，共评出优秀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建设项目2个，评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建设示范项目30个；我市共推荐申报29家企业申报第四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共有26家企业获认定。推荐7家企业申报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共有3家企业获认定。
9	携手共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群，主动加强与西岸城市的规划对接、产业协同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已完成。2021年前三季度全市新引进超亿元装备制造业项目28个，推动新开工超亿元装备制造业项目32个，新投产超亿元装备制造业项目35个；落实扶持装备制造业发

		展的扶持政策。组织 2022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10	发挥佛山产业优势，主动与汕头、湛江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开展海洋经济合作，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已完成。制定《佛山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聚焦选取七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配置产业链链长，进一步掌握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关键共性技术等情况，强化集群发展的要素保障，加快提升产业链水平和竞争力。加快推进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9.93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年支出完成率为 95.2%，反映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

态效益：一是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 5000 亿元，工业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小升规”企业数量实现新突破；二是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性显著提高，工业互联网在制造业各行业深化应用，智能制造赋能加速产业转型；三是培育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和构建绿色产业链工作取得较大进步。

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相关部门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满意度评价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项指标平均得分 95.78 分，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79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目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比较科学合理细化，但部分项目的量化指标占比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以更加有利于后期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项目资金支付至企业的速度有待进一步加快。部分预算项目需下达至各区，由各区按规定支付至企业。项目资金在支付的流转环节中，存在个别偏慢的情况，从而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是专项资金支付的序时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部分专项资金，需要通过企业申报、专业评审、公示等环节完成集中拨付，实际支出时间主要集中在预算年度的下半年，全年

累计支出进度和季度支出进度不受影响(2021年累计支出进度达到95.2%),月度支出的序时进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充分发挥预算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结合政策的实施细则,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必须量化,难以量化的指标要依据政策文件和项目预计达到的效益和效果设定具有明确指向性的考核指标。

二是强化数字财政“到人到企”资金直达业务改革,持续跟进各区资金支付的情况。通过财政资金拨付全流程追踪工作,实时掌握资金支付最新动态。对于部分下达至各区支付较慢的资金,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有效应对措施并督促各区,直至资金支付至企业。

三是建立预算支出计划机制。定期通报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完善专项资金内部齐抓共管机制。对于支出序时进度较慢的资金,重点分析原因并提出有效措施,在保障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